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http://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02341)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1港元。
3.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龔雄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韓歡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林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否則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取消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及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及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b)段所獲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8.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成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聯交所可採納或不反對情況下批准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全權酌情授出根

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7樓37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可能批准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組成其中部分。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五名執行董事(即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宏業先生、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